关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部分信息的更新。本次修改的基金明细如下表所示,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至附件6。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更新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阅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1: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2: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附件 3: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 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4: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5: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附件 6: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 对照表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	
章节	订	修订后
平 7	前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
	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期的 更新	新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
		概要》及其更新
	14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 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 <u>2</u>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 <u>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1
同年 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同年 9 月1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6 <u>3</u>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u>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
	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
	国证 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u>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	<u>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
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

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 • •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告。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u>按规定</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2日内</u>在指定媒介 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 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 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 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八、生效与公告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 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 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 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 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 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 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 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 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干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 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 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 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 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 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分 基金

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计与** |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 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 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 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 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 失,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 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 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 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的**文字;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u>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u>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 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 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u> 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45 目內,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
-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 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 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資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截止前一目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

(四)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当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前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u>不</u>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

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 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 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 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 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目(或 自然目)的次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 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 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插要登 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 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 **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 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 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 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 个工作目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 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 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 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 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 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 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 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 例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 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 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 **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 等信息。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 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u>2</u>、涉及基金管理<u>业务</u>、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u>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 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2<u>0</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u> 赎回款项;
- 2<u>1</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或</u>重新接受申购、赎回<u>申</u> 请:
-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清算报告

无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在指定报刊上。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u> 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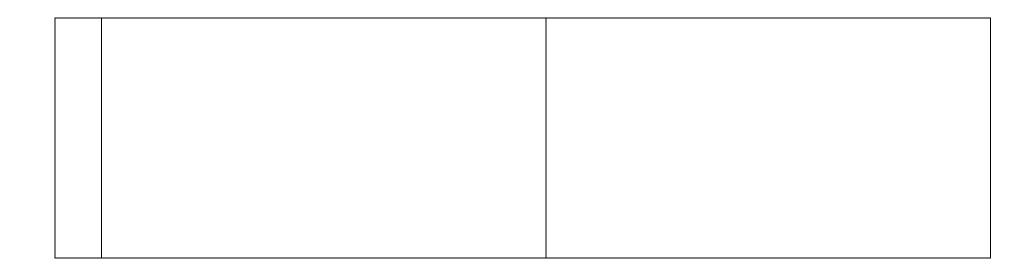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阅、复制。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托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的依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据、	《流动性风险规定》)、《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诺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目的	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和原		
则		

七、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交易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	(1) 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
及清	管人复核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公告。	管人复核后 <u>不另行</u> 公告。
算交		
收安		
排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	(一)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
	计算与复核	计算与复核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	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	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
人、	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
基金	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
基金 资产	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	
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计算	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	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
和会	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	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
计核 算	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	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
异	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	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	日年化收益率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
	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
		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四)基金净值的确认	(四)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

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九)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目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 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 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 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

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八)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九) 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基金合同

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 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 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 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 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表完成 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 人在更新招募说明书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 托管人在收到15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 金托管人在收到后2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 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 进行调整, 调整以双方 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干应 当发布公告之目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 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十、 基金 信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

披露 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 化收益率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 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 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 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 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 组成部分。

十

基金 托管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 **协议** 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报告、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 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 核。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 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 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 成部分。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 工作人员。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 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讲行公告。

附件 2: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第一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部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前言	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田田田	三、	三、
	•••••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u>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
	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 7/\\	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部分		
释义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u>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
	1 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 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 <u>2</u>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 <u>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同年 7-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同年 <u>9</u>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
		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第六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部分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的申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
购与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	<u> </u>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	的赎回申请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 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 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 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 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第七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 **人及**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 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 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 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 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 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 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 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八、生效与公告

份额 持有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基金 |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一同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托管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人的**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更换 告;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 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第九

人大

部分

管理 人、 基金

条件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和程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	•••••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第十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四部	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	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
分	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
基金	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资产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
	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	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部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分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
基金	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	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的收	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益与		
分配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分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
基金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计与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国证监会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u>
1 -4-4	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点,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 并保证
第十		
八部		
分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基金	下列行为:	下列行为:
的信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息披	荐性 的 文字;	荐性文字;
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
	种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基金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	

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目起45目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 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 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 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 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 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的次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金</u>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u>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u>累计净值</u>。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u> 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中期报告<u>提示</u>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 • •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u> 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 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u> 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u>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u>最近12个月</u>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u>罚、刑事处罚;
-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u> <u>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后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申购费、赎回费</u> 等费用计提标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 <u>0</u>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u>或延缓支付</u>
	<u>赎回款项;</u>
	2 <u>1</u>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u>或</u>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u>申</u>
	<u>请</u>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	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
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
7/12/13/ 7/13/13/CIII/08	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十 <u>一</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	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 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 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 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 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 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u>完整、及时。 </u>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
		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
分	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	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
基金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定媒介公告。
合同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更、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终止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与基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财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

产	的
清	算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
基金	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托管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协议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的依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
据、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德新享灵活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诺德
目的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
和原	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则		
七、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交易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
及清	管人复核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公告。	管人复核后 <u>按规定</u> 公告。
算交		
收安		
排		

八基资净计和计算、金产值算会核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以约定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二)净值差错处理

(2)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五)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终

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目后的 45 日内公告。半年度报告在基金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目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目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对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定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目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 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 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 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 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 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初3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度报表的编制,经盖章 后,以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 人。对于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在上述监管部门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编制、复核及公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 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 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干应当发布公告之目前就相关报表达成 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 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 完毕后,可以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或以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 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九、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収益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各案。基金红利发放日 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 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表面			
分配 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 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基金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规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 (四)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收益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分配	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按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披露程序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文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规定并公布。 支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成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统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代的组成部分。		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及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及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及按《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
时报告、基金 资产 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 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 复核。基金年报经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 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披露程序	披露程序
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报告、临
本基金 信息		时报告、基金 资产 净值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	时报告、基金净值 <u>信息</u> 公告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必要的公告
基金 信息 披露		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公布。
基金 信息 披露	1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	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
信息 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u>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u> 发布。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u>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u> 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及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及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给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 ·	复核。基金年报经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复核。基金年报 <u>中的财务会计报告</u> 经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
本基金的信息扱露公告,必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u>按照相天规定在指定媒介</u> 发布。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 告的组成部分。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中期 报告和年度报 的组成部分。		后方可披露。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报告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 <u>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u> 发布。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扱路	和《证券时报》中选择一种报纸或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媒介 发布。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中期 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u>中期</u> 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
告的组成部分。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	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半年度/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	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 <u>中期</u> 报告和年度报告
十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告的组成部分。	的组成部分。
	十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四、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四、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基金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管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管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人和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人和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基金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甘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托管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更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介上联合公告。
十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托管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
协议	的工作人员。	要的工作人员。
的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更、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终止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与基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金财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的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		

附件 3: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第一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部分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
前言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田山田	三、	三、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u>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
	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u>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
第二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部分	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释义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 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 <u>2</u>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同年 7-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同年 <u>9</u> 月 1 日实施的《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5 <u>7</u>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u>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
		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u>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u> 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u>基金管理人网站</u> 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第六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份额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
的申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购与	<u> </u>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
	管理人应 在当目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	管理人应 <u>按规定</u>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

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 部分可延期支付,具体延期支付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出现上述 第 4 项所述情形, 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 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权利

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 **人及** | 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 部分可延期支付, 具体延期支付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出现上述 第 4 项所述情形, 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 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 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 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 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 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 格;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部分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部分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唐双字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 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 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一同公告。

第九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5、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管理** |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 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 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告。

-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人、 基金

1-0-2-0-1		11 ±16 & 10 ±27 11. ±2 1 ± 4 ×1 ×1×1 M = 2 = 1 ± 1 ×14×1 ×15 & 1 ×1
托管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人的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更换	告;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条件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和程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人、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
第十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
四部	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	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
分	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资产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
估值	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布。
第十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部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分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		

44.14		
的收		
益与		
分配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分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
基金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计与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国证监会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 组织。
第十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
八部	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
分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	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u>、</u> 完整性 <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u>
基金	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	得性。
的信	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 披露,并保证	''
	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	妆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息披		
露	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
		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下列行为: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目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u> 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 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u> <u>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u>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u>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u> <u>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 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 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 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 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 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 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u>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u>罚、刑事处罚;
-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u> <u>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u> <u>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u>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u> 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 请**;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 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信息披露

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

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u>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u> 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u> 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
第	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九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部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基金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合同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的变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更、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终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与基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金财	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产的	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清算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	法定代表人: 唐双字	法定代表人: <u>李晓鹏</u>

		,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_,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托管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
的依	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	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
据、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	"《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調	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诺德成长精选灵活	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诺德成
_ロ 的、		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
原则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和解		
释		
	(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
七、	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	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
交易	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	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
及清	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	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
算交	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	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
收安	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	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
排	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	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
	定,在基金的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	定,在基金的 中期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 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

	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
	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
	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
	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
八、	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资产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
净估	管理人独立协设署 记录和促管术其令的令套帐册 艺其令管

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 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 金托管人。

(六)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

基资净计和计算金产值算会核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

		T
	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 内完成基金 <u>中期</u> 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內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
	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	度报告 <u>中</u> 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u>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或者年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
	度报告。	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u>中期</u>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收益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分配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	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
	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效公告、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清算报告、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基金	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	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
信息	具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财务会计报告 需经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披露		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
	露程序	露程序
	1. 职责	1. 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
	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	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

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 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公开披露。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 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投资 **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 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 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 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 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十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 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基金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管理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人和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基金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托管 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的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更换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托管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证券<u>,期货</u>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 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附件 4: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第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部分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
前言	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	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
	他有关法律法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二、
	•••••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u>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
	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	1 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 <u>2</u>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u>20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部分	同年 7-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释义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5 <u>7</u>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u>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世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
		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部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其他相关公告中 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
份额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 。
的申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
购与	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 5 项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目应**立即向**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第 5 项情形除外)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 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 2 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 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 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 **权利**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第八 八、生效与公告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基金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一同公告。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 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 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 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告。

第九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部分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管理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人、	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托管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人的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更换	告;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条件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和程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1、灵活资产配置策略	1、灵活资产配置策略
	(1)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1)战略资产配置策略
第十		
二部	以每次年报、 半年报 披露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T, 计算	以每次年报、 <u>中期报告</u> 披露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T, 计
分	沪深 300 指数发布以来每日估值水平 PE(TTM), 该数列由低到	算沪深 300 指数发布以来每日估值水平 PE(TTM),该数列由低
基金	高排序的 90%分位数记作 Z。当沪深 300 指数的估值 PE(TTM)	到高排序的90%分位数记作Z。当沪深300指数的估值PE(TTM)
的投	大于或等于 Z 值时,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大于或等于 Z 值时,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资	0%-45%; 当沪深 300 指数的估值 PE(TTM)小于 Z 值时,本基	0%-45%; 当沪深 300 指数的估值 PE(TTM)小于 Z 值时,本基
	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5%。	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5%。
第十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四部		
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资产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估值	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
	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
	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
	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布。
第十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一分部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分分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
, ,		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基金	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	口(即可供分配利用订异截止口)的时间个待超过 13 个工作口。
的收	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益与		
分配	46 K 11 Kasabahan	H & 11 (1-2-2-2-1)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
分	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	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
基金	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
计与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并报中	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八分基的息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信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 **息披** 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组织。</u>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u>、</u>完整性<u>、及时性、简明性和易</u>得性。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的**文字: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目起45目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 荐性文字;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不</u> 同文本<u>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基金 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的次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等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u>于</u>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u>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u>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 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 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u> <u>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中期报告<u>提示</u>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u>提</u>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u>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 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 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聘会计师事务所;

-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u> <u>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u> <u>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 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 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u> <u>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u> **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

	<u>请</u>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
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	波动 <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u> 的,相关信息披露义
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
	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u>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u>
	<u>在指定报刊上。</u>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十 <u>一</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
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	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十 <u>二</u>)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
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	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
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	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
和投资目标等。	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 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u>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u> <u>本基金信息</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ト 信息地震立体的方法と本図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A-A-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
第	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	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
十九部分	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
合同 的变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更、 终止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与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金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一金州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清算	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仴昇	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托管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协议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
的依	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称"《信息披露办法》")
据、	律法规、《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等有关法律法规、《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目	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的、		
原则		
和解		
释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
七、	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	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
交易	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	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
及清	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	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
算交	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	券经营机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
好文	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	基金托管人,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
排	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	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
1711	定,在基金的 半年度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	定,在基金的 <u>中期</u>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
	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	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
	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	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 基金现金分红

-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 金托管人。

(六)基金现金分红

-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 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 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 度报告。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九、 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收益 分配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 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 **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十、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

信息

披露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清算报告、</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u>中的财务会计报告</u>需经具有证券<u>,期</u>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 四、 基金 管理 人和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程序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 六、

托管

更、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协议** |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的变
 -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终止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与基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 金财 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 **产的** |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 清算 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 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附件 5: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第一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部分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前言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ם עוו	三、	三、
	•••••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产品资</u>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
	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招募说明书:指《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部分	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释义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同年 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一 同年 9 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u>55</u>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全国</u>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u>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u> 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u>
第六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	<u>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部分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的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购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	证监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

	公告。	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 当日 应 立即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部分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基金	定计算并公告基金 资产 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合同	(10) 编制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	(10) 编制季度 <u>报告</u>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当事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
义务	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u>净值、</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半年度 和年度 基金 报告出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 <u>报告</u> 、 <u>中期报告</u> 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

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

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

	フィルムに基と	Ti- フィイ ハノ ムム 上井 ユヒ
	了适当的措施;	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	八、生效与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
基金	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	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	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	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
持有	一同公告。	告。
人大		
会		
第九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部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基金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管理	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基金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托管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人的	公告;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
更换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条件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和程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	
序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四部	•••••	•••••
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资产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估值	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部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
分	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	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
基金	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	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
的收	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工作日。
益与		
分配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分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	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
基金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计与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八部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分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丨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 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 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 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 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 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 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 易得性。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文字:

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 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 托管协议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 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 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目**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

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 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u>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不晚</u>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指定</u>网站、基金<u>销售机构网站或者</u> <u>营业网点</u>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u>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u>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 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 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u>中期</u>报告<u>提示</u>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u>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 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u>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u>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u>11</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专门</u>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u> <u>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u>或延缓支付</u> **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 请;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
	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十 <u>一</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
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	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十 <u>二</u>)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 <u>中期</u>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
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十 <u>三</u>)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	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
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	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
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	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
策和投资目标等。	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半年报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本基金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 半年度 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_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
衆 九部	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	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分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合同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
的变	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更、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文 、 终止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与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金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产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清算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旧开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
	告。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楼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托管		
协议		
当事		
人		
三、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基金	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托管	4	4
人对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 在合理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
基金	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	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
管理	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书,予以公告。
人的		
业务		
监督		
和核		
查		
七、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及清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
算交	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收安	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	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

排	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基	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基
	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	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
	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	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
	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	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
	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现金分红	(六)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
八、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基金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
资产	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 姿	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
净值	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计算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和会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
计核	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	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
算	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	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
	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	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
	到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七)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 结果。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十基信旗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 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 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 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 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u>基金净值信息</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u>清算报告、</u>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及中国

	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 从事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
	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程序	程序
	3.信息文本的存放	3.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	复制。 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
	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
		容完全一致。
+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 中期报告 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
=,	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	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
基金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
份额	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持有		
人名		
册的		
保管		

十 四、 基金 管理 人和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十

六、

更、

清算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 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 上联合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托管** 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 协议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 的变 的工作人员。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终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与基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 金财 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产的 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 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 要的工作人员。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附件 6: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7 1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第一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
部分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前言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三、	三、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产品资
	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	料概要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
	投资风险。	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无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
		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6、招募说明书: 指《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部分	说明书》及其 定期的 更新	说明书》及其更新

释义	无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 1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 04 年 6 -月 8 -日颁布、	1 <u>2</u>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 <u>19</u> 年 <u>7</u> 月 <u>26</u> 日颁布、
	同年 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	一 同年 9 月1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55、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 媒介	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
		<u>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u> 媒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	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 基金管理人网站 列明。基金管理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予以公告 。基金投资者	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第六	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	<u>示</u>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部分	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分额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
的申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
胸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赎回	证监会备案。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申请时,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	人的赎回申请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

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 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具体延期支付方案以 公告为准。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 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 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具 体延期支付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 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 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 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目应立即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 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 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 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 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 部分 基金 合同 当事 人及

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 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二、基金托管人

	()
	2、根
	管人的
	(8)
	申购、
	(10)
	具意见
	金合同
	行为,
第八	八、生
部分	基金的
基金	介上公
份额	人大会
持有	一同么
人大	
会	
第九	二、基
部分	(-)
基金	5、公
管理	人的基

人、

基金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u>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报告 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 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托管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 **人的**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 **更换** 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

- A- A-1		
条件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
和程	3、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	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序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	•••••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
第十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
四部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
分	理人对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资产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估值	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
	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	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	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
	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六部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
分	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	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
基金	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	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
的收	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工作日。
益与		
分配		
第十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七部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

分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	有证券 <u>、期货相关业务</u>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
基金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的会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
计与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	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审计	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其他 组织。	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u>非法人</u>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u>
	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u>发点,</u>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
第十		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u>、</u> 完整性 <u>、及时性、简明性和</u>
		<u>易得性</u> 。
八部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 1444665341747765444466
1	二、 个 坐並 旧心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
分	下列行为: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个得有 下列行为:
基金		
基金的信	下列行为:	下列行为: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u>和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基金的信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 的 文字;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u>和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 推荐性文字;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 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 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u>和非法人</u>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u>不同</u> 文本的内容一致。 <u>不</u>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 同文本 之间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 的 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两种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 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和非法人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不同 文本的内容一致。 不 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披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

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

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目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目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 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 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 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 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目(或自然目)的次目,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u>在指定网站披露</u>一次基金份额净值<u>和基</u>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u>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u> 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

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 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目内,编制完成基金 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 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 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目,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

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 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u>中期</u>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年度报告<u>提示性</u> <u>公告</u>登载在指定<u>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u>中</u>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 中期报告,将<u>中期</u>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u>并</u>将<u>中期</u>报告<u>提示</u> 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u>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u>并将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 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 • • • •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 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 **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u>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 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u>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u>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u>专门</u>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u>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u> <u>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u>重大关联交易 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u>、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		
	赎回款项;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		
	· 请;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 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		
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大波动 ,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		
	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无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		
	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		
	在指定报刊上。		
(十)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 中期报告 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		
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	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		
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十二)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披露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		
不至亚巴口巴丁及[N-1] 1 1 1 1 1 1 1 1 1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二)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三)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四)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u>中期</u>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	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 本基金信息。		
	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			
	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		
		<u>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u>		
		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		
		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		
		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		
	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阅、复制。		
	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九部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		
分	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	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基金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指定媒介公告。		
合同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的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		
更、	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 <u>、期货</u> 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终止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与基	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金财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产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清算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		
	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	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		
	告。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基金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托管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协议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
的依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据、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诺德策略精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诺德
目	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
的、	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原则		
和解		

释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		
	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	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		
	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		
	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	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		
 -				
七、	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	构提供的《基金用户交易单位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基金托管人,		
交易	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	确保基金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交易单元保证金由被选中的		
及清	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	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 <u>中期</u>		
算交	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	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		
收安	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	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		
排	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	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		
	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现金分红	(六)基金现金分红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	1.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证监会备案。			
八、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	2. 估值方法	2. 估值方法		
资产	•••••			
净值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		
计算	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		
和会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		
计核	基金 资产 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算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九、 基金 收益 分配

基金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信息 披露

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程序

1. 职责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或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予以披露的信息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 程序

1. 职责

• •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3. 信息文本的存放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 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 容完全一致。

十 四、 基金 管理 人和 基金 托管 人的 更换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 基金管理人更换后, 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5) 公告: 基金托管人更换后, 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 (3) 公告: 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 六、

托管 协议 的变

更、 终止 与基

金财

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 产的 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 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